

# **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仔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\_\_\_\_\_ 耿成轩 \_\_\_\_\_

2017年6月21日